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83號

原　　告　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政豪

訴訟代理人　劉雅慈

　　周軒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伶俐、盧伯仲、吳忻瑜、謝麗員、楊鈺鋒、塑華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思靜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13,4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3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